"蒙"字标认证规则

内蒙古自治区"蒙"字标认证联盟 2025 年 6 月 10 日

目 录

1. 目的和范围
2. 认证机构要求3
3. 认证人员要求4
4. 认证模式4
5. 认证的基本环节4
6. 认证依据
7. 初次认证程序 4
8. 监督检查程序15
9. 再认证程序 17
10.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18
11. 认证范围的变更23
12. 企业申/投诉的处理23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24
14. 其他 24
附件

1. 目的和范围

- 1.1 为规范"蒙"字标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蒙"字标认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 1.2 本规则规定了从事"蒙"字标认证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实施"蒙"字标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
 - 1.3 从事"蒙"字标认证活动,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 1.4 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并非可免除其所承担的法律责任。

2. 认证机构要求

- 2.1 加入"蒙"字标认证联盟从事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应 当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并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具有从事"蒙"字标认证目录中相关产品认证或者服务认证的 专业技术能力。
- 2.2 认证机构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蒙"字标认证联盟章程》规定加入"蒙"字标认证联盟。
- 2.3 认证机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认证联盟章程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开展"蒙"字标认证活动。
- 2.4 认证机构应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使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检查和认证决定应相互分开、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2.5 认证机构不得将认证结果与参与认证检查的检查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 认证人员要求

- 3.1 认证人员应具备与其所从事认证工作相适应的能力;接 受过"蒙"字标认证相关产品和服务的认证技术方面培训,掌握 相应的理论知识和技能。
- 3.2 从事"蒙"字标认证的检查员应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颁发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或管理体系审核员执业资格。
- 3.3 认证机构应对从事"蒙"字标认证的检查人员做出专业能力评价,以满足实施相应"蒙"字标认证范围的需要。

4. 认证模式

- 4.1 初始检查+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初始检查包括管理体系评价和现场检查。
- 4.2 "蒙"字标认证采信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模式:文件评审(必要时初始检查)+产品补充检验+获证后监督。

5. 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申请、受理、初始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获证后监督和再认证。

6. 认证依据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蒙"字标认证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发布后,作为"蒙"字标认证的依据。

7. 初次认证程序

- 7.1 认证机构应向申请"蒙"字标认证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7.1.1 可开展的认证业务范围;
 - 7.1.2 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 7.1.3 "蒙"字标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样式;
 - 7.1.4 对认证过程的申投诉管理规定及受理途径;
 - 7.1.5 "蒙"字标认证收费标准。
 - 7.2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的条件
 - 7.2.1 企业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7.2.2 企业建立并实施了"蒙"字标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三个月以上。
- 7.2.3 申请认证的产品和服务应在"蒙"字标认证依据覆盖范围内。

- 7.2.4 企业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7.3 企业应至少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7.3.1 认证申请书。
- 7.3.2 企业的合法经营资质的复印件。
- 7.3.3 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认证机构、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真实、符合"蒙"字标认证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蒙"字标认证规则相关要求的声明。
 - 7.3.4 企业生产、加工、经营及服务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当申报企业不是"蒙"字标被认证产品的直接生产、加工企业时,应同时提交与"蒙"字标被认证产品的直接生产、加工、经营及服务企业签订的书面合同复印件及该生产、加工经营及服务企业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并提供直接生产、加工经营及服务企业的合法经营资质复印件。
 - (2) 生产单元、加工、经营及服务场所概况。
- (3)申请认证的产品名称、品种、生产规模包括面积、产量、数量、加工量等。
- (4)过去三年间的生产、加工历史情况说明材料,如植物生产的病虫草害防治、投入品使用及收获等农事活动描述;野生

采集情况的描述; 动物养殖的饲养方法、疾病防治、投入品使用、动物运输和屠宰等情况的描述。

- (5)产地(基地)区域范围描述,包括地理位置、地块分布、缓冲带及产地周围临近地块的使用情况;加工场所周边环境描述、厂区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等。
- (6)本年度"蒙"字标产品生产、加工计划,上一年度销售量、销售额和主要销售市场等。
 - (7)组织机构图及其相关岗位的职责和权限。
 - (8)管理体系成文信息(适用时)。
 - (9) 申请和获得其他认证的情况。
 - (10) 其他相关材料。
 - 7.4 申请评审
 - 7.4.1 受理和审查

对满足 7.2 条款要求并且符合以下要求的企业,认证机构应根据"蒙"字标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在收到认证委托人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初审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保存审查记录。

- (1)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并形成文件和得到理解;
- (2) 认证机构和申请企业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3)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企业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认证机构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认证机构通过初审,决定受理企业认证申请的,受理结果需通过"蒙"字标认证平台向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反馈和报备,并由认证机构给申请企业发出受理通知书,启动实施认证程序。

认证机构通过初审,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机构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不予受理的应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

7.5 检查的策划

认证机构应根据受检查方的规模、生产过程和产品的特性等因素,对认证检查全过程进行策划,制定检查计划,在实施现场检查5日前,将认证委托人、认证检查计划等信息录入"蒙"字标认证平台。

7.5.1 检查时间

- (1)为确保认证检查的完整有效,认证机构应以本规则附件所规定的检查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企业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复杂程度、风险程度、认证要求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检查工作需要的时间。
- (2) 全部检查时间中,现场检查时间不应少于总检查时间的三分之二。

(3) 扩大认证范围检查人日的确定:

扩大认证范围,建议结合监督检查进行检查。对扩大场所范围(含扩大或未扩大产品活动范围)的,对扩大场所的检查时间,按附件多场所计算检查人日。扩大检查时对企业管理部门的检查时间,根据扩大部分对企业管理部门管理职能的影响程度适当确定,一般按企业管理部门检查时间的20%-50%。对仅扩大产品活动范围,未扩大场所范围的,以扩大范围的管理和生产活动所涉及的人员数量为基础,并考虑检查人日数增减因素后确定检查人日。

7.5.2 检查组

- (1) 认证机构应根据申请企业所申请"蒙"字标产品和服务对应的认证范围选择具有相关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每个检查组应至少有一名具备与从事相关产品认证或服务认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检查组。检查组中的检查员承担检查任务和责任。
- (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检查的技术支持,不作为 检查员实施检查,不计入检查时间,其在检查过程中的活动由检 查组中的检查员承担责任。
- (3) 检查组可以有实习检查员,实习检查员应在检查员的指导下参与检查,不计入检查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检查文件,

其在检查过程中的活动由检查组中的检查员承担责任。

- (4) 认证机构应向申请企业提供检查组每位成员的姓名, 并在沟通时使其能够了解每位成员的背景情况。认证机构应留出 足够时间,以使申请企业能对某一检查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 并在反对有效时使认证机构能够重组检查组。
- (5) 认证机构在现场检查前应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 应包含以下内容:
 - ①检查依据,包括认证的标准、技术规范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②检查范围,包括检查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场所范围和过程范围等;
 - ③检查组组长和成员;
 - ④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
- ③检查要点,包括管理体系、追溯体系、投入物的使用和包装标识等;
 - ⑥上年度认证机构提出的不符合项(适用时)。
- 7.5.3 认证机构应向申请企业出具现场检查通知书,将检查 内容告知申请企业(检查通知书可以以检查计划形式告知)
 - 7.5.4 检查计划
 - (1) 检查组长应为每次检查制定书面的检查计划。经认证

机构审定后交申请企业并获得确认。检查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检查目的,检查依据,检查范围,现场检查的日期和场所,现场检查持续时间,检查组成员等。

- (2)如果认证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企业授权和控制下,认证机构可以在检查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检查对"蒙"字标认证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产品质量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检查的方法,应逐一到各现场进行检查。
- (3)为使现场检查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检查时间应安排在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服务实施过程或易发质量安全风险的阶段。因生产季等原因,认证周期内首次现场检查不能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和服务类别的,应在现场检查后的6个月内实施现场补充检查,在完成补充检查前不能颁发该产品和服务的证书。。

7.6 检查的实施

检查组应根据认证依据要求对申请企业建立的管理体系的符合性进行评审,核实生产、加工过程与申请企业按照 7.3 条款所提交的文件的一致性,确认生产、加工、服务过程与认证依据的符合性。

— 11 —

- 7.6.1 检查过程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对生产、加工、服务过程,产品和服务场所的检查;
- (2)对生产、加工、服务、管理人员、内部检查员、操作者进行访谈;
- (3)对《"蒙"字标认证通用要求》所规定的管理体系文件与记录进行检查;
 - (4) 对认证产品的产量与销售量进行汇总和核算;
- (5) 对产品追溯体系、包装标识的管理情况进行评价和验证;
 - (6) 对内部检查和持续改进进行评估;
- (7) 对产地(基地)和生产加工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确认,评估对生产、加工的潜在污染风险;
 - (8) 采集必要的样品(适用时);
- (9)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并要求申请 企业确认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

7.6.2 认证机构应根据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检验检测,对当地空气质量及环境进行监测检测。

并由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出具检验、检测、监测报告。

产品抽样检验可采用: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完成; 由现场检查员采信,由其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的方式完成 (相关单位的抽检报告)。

当采用由其他检验机构出具检验结果的方式完成检验时,出 具检验结果的检验机构应具备法定资质。同时,认证机构应提出 以下相应的控制要求:

- (1) 检验结果 12 个月内可采信;
- (2)检验结果中的检验项目不全时,认证机构应在风险评估基础上,按照"蒙"字标认证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确定需补充检测的项目;
- (3)认证证书发放前无法抽样并送检的,应在自检查之后 6个月内取得检验结果,否则检查无效,认证机构应取消该产品 的认证,并重新安排现场检查。

7.6.3 对产地(基地)环境质量状况的检查

认证机构对产地(基地)环境,如:灌溉水、土壤、畜禽饮用水、加工用水质量可采信认证委托人或其生产、加工操作的分包方提供的具有法定资质的监测(检测)机构对其产地(基地)环境进行的监测(检测)报告,对空气质量等可采信县级以上(含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信息或出具其他证

明性材料(如有效期内的绿色食品证书或有机产品证书),以证明产地(基地)的环境质量状况符合"蒙"字标认证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中规定的要求。

7.6.4 对投入品的查验

"蒙"字标认证产品生产或加工过程中的投入品使用,应符合"蒙"字标认证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7.7 检查报告

认证机构应规定本机构的检查报告的基本格式。

- 7.7.1 检查组应对检查活动形成书面检查报告,由检查组组 长签字。检查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检查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企业的名称和地址;
 - (2)检查的申请企业活动范围和场所;
 - (3)检查组组长、检查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 (4)检查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5)检查报告应叙述从 7. 6 条列明的各项要求的检查情况, 就检查证据、检查发现和检查结论逐一进行描述。对识别出的不 符合项,应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以易于被申请 企业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

项;

- (6)检查组应通过检查报告提供充分信息对申请企业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作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建议。
- 7.7.2 检查报告可随附必要的证据或记录,包括音频、视频、 照片、文字等资料。
- 7.7.3 认证机构应将检查报告提交申请企业,并保留签收或 提交的证据。
- 7.7.4 对终止检查的项目,检查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及终止检查的原因提交给申请企业,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 7.8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 7.8.1 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申请企业分析原因,并在规定期限内采取纠正和(或)纠正措施,不符合整改期限超过6个月视为检查未通过。
- 7.8.2 认证机构应对申请企业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7.9 认证决定

7.9.1 认证机构应在对现场检查、产地(基地)环境质量和 产品检测结果、检查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 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需通过"蒙"字标认证平台向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反馈和报备。

- 7.9.2 检查组成员不得参与对检查项目的认证决定。
- 7.9.3 对符合以下要求的申请企业,认证机构应颁发认证证书:
- (1)生产、加工、销售、服务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符合本规则和相关认证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 (2)生产、加工、销售、服务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但申请企业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并通过认证机构验证。
- 7.9.4 企业的生产、加工、销售、服务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认证机构不应批准认证:
 -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2) 未按照"蒙"字标认证标准建立管理体系或建立的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的;
- (3) 生产、加工、销售、服务过程使用了禁用物质或者受 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5)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要求和认证技术规范要求的;

- (6)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或服务质量安全问题的;
- (7)由于企业自身的原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 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或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 求的;
- (8) 其他不符合本规则和(或)"蒙"字标认证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且无法纠正的;
 - (9)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的。

8. 监督检查程序

8.1 认证机构应对持有其颁发的"蒙"字标认证证书的企业 (以下称获证企业)进行有效监督,监督获证企业通过认证的产 品、服务、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8.2 确定检查频次

为确保达到8.1条要求,认证机构应根据获证企业产品、服务的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企业的监督检查的频次。

8.2.1 作为最低要求,认证机构应在初次认证现场检查结束 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检查,此后监督 检查应至少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 且两次监督检查时间间隔不能超过12个月。

- 8.2.2 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认证机构有证据表明无法 在当年实施监督检查或时间间隔超过 12 个月时,可以适当延长 监督检查期限,但最长时间间隔不能超过 15 个月,被推迟至次 年进行的监督检查不应视为取代次年的监督检查。
- 8.2.3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检查,应按10.6或10.7 条处理。
- 8.3 监督检查的时间,应不少于按7.5.1条计算检查时间人日数的三分之二。
 - 8.4 监督检查的检查组,应符合7.5.2条的要求。
- 8.5 监督检查应在获证企业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7.5.4(3)条确定的条件。每年的监督检查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或服务。
 - 8.6 监督检查时至少应检查以下内容:
- (1) 上次检查以来企业覆盖的活动及运行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 (2) 对上次检查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 (3)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 (4) 获证企业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是否符合"蒙"字标认证标识相关的管理规定;
 - (5) 内部检查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 (6)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 (7)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 8.7 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获证企业应分析原因,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

认证机构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企业对不符合项 进行处置的效果。不符合整改超过时限要求,证书可办理暂停。

- 8.8 监督检查的检查报告,应按7.7条列明的检查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检查证据、检查发现和检查结论。检查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 8.9 认证机构根据监督检查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9. 再认证程序

9.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企业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 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 请。认证机构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实施再认证检查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如果未能在证书到期前检查,则按照初次认证申请。

9.2 认证机构应按 7.5.2 条要求组成检查组。按照 7.5.4 条要求并结合监督检查情况,制定再认证计划并交检查组实施。检查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检查,认证机构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实施再认证检查。

获证企业的"蒙"字标认证管理体系和生产、加工、销售、服务过程未发生变更时,认证机构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和文件评审程序。

- 9.3 对再认证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按7.8条要求实施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并进行验证。
- 9.4 认证机构参照 7.9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企业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在作出再认证决定之后。如再认证证书生效之前原证书已经到期的,认证机构应签发证书到期通知,通知获证企业在证书失效期间,不能进行"蒙"字标产品/服务的宣传和销售。
- 9.5 再认证检查时间应与初次检查时间一致,整个检查时间中,现场检查时间不应少于总检查时间的三分之二。

— 20 —

10.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0.1 认证证书包含的信息

认证证书应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蒙"字标认证管理办法》 规定,具体包括:

- 10.1.1 获得认证的组织名称、地址;
- 10.1.2 获得认证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需要时对产品功能、特征的描述;获得认证的服务所覆盖的业务范围;
 - 10.1.3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规范;
 - 10.1.4 认证证书编号;
 - 10.1.5 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10.1.6 证书信息查询网址;
 - 10.1.7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10.2 "蒙"字标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
- 10.3 认证机构应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企业、市场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上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蒙"字标认证平台,并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10.4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获证企业应在15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认证机构应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10.4.1 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
- 10.4.2 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 10.4.3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 10.5 认证证书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 30 日内注销认证证书, 并对外公布:

- (1) 获证企业书面说明或认证机构证实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2) 获证企业申请注销的;
 - (3)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10.6 认证证书的暂停
- 10.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 15 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并对外 公布:
 - (1)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 (2)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销售、服务等活动或

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

- (3)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4)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5)被市场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 (6) 持有的与"蒙"字标认证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 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7) 主动请求暂停的;
 - (8) 认证的产品、服务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
 - (9)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 10.6.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6个月。但属于10.6.1 第(6)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 10.6.3 认证机构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应明确暂停的起始 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使 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或引用认证信息。
 - 10.7 认证证书的撤销
- 10.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7个工作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 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3)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企业违规造成的;
 - (4)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5) 获证产品、服务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 要求的;
- (6) 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服务活动中使用了"蒙"字标标准或者技术规范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7) 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 (8)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 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已经过期失 效但申请未获批准的);
- (9) 没有运行"蒙"字标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10)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 (11)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的;

- (12)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 10.7.2 撤销认证证书后,认证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认证机构应在15日内在"蒙"字标认证平台和相关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 10.8 认证证书的恢复
- 10.8.1 认证证书已注销或撤销后,认证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认证证书。
- 10.8.2 被暂停证书的获证组织,如果暂停的原因已经解决并经过认证机构确认后,认证机构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 10.9 "蒙"字标认证标志由"蒙"字标认证大草原优品和 NEIMENGGU BRAND字样组成。图案如下:



10.10 "蒙"字标认证证书和"蒙"字标认证标志的使用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蒙"字标认证管理办法》和《"蒙"字标认证管理办法》和《"蒙"字标认证标志使用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11. 认证范围的变更

- 11.1 获证组织拟变更认证范围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 并按认证机构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 11.2 认证机构根据获证组织的申请进行评审,策划并实施适宜的检查活动,这些检查活动可单独进行,也可与获证组织的监督或再认证检查一起进行。
- 11.3 对于申请扩大不同于获得认证范围的,应对获证组织实施现场检查。
- 11.4 对于申请扩大获证产品不同规格产品的,可直接采信获证产品结果。
- 11.5 如果获证组织申请缩小认证范围,或获证组织不再生产获证的部分产品,认证机构应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不应将能够影响认证范围终产品安全的活动、过程、产品或服务排除在认证范围之外。

12. 企业申/投诉的处理

企业对认证结论或者处理决定有异议时,可以向认证机构申诉,认证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30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企业。对认证机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蒙"字标认证联盟秘书处提出申诉,"蒙"字标认证联盟秘书处应在10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企业和相关认证机构。

企业若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 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 13.1 认证机构按相关规定应当保证认证过程的完整、客观、 真实,并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保证认证过程和结 果具有可追溯性。保留相应认证资料,按要求上传至"蒙"字标 认证平台,同时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证书信息。
- 13.2 记录应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 13.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4. 其他

- 14.1 本规则内容所提标准和技术规范时均指认证活动发生时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
- 14.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确保与原件一致。
- 14.3 认证机构可采取必要措施帮助企业开展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宣贯,促使企业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蒙"字标认证相关活动。

-27 -

14.3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将本规则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蒙"字标认证现场检查人日控制

一、总则

为满足"蒙"字标认证实施规则及相应的检查标准要求,规范检查人日的安排,确保认证检查的有效性,对"蒙"字标认证现场检查的人日要求进行了规定。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蒙"字标认证检查中检查人日的评定控制。

三、程序要求

(一)检查时间

- 1. 检查组长和检查组员进行检查策划、检查准备的时间 (文件评审、现场检查前的培训和编写检查表等);
- 2. 现场检查时间(检查首次会议开始至末次会议结束的全过程检查时间);
 - 3. 编写报告所用的时间。
 - (二)检查人日确定的原则

在确定检查人日时,须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申请认证的产品种类、数量;
- 2. 覆盖的场所、面积, 是否有小农户以及小农户的数量;
- 3. 产品的地理位置以及企业的管理成熟度。

(三)检查人日的确定依据

根据"蒙"字标认证实施规则及相应的检查技术要求确定基础人日,产品数量或面积复杂,适当进行增加。

四、检查人日要求

序号	专业	品种	规模	文件 检查	现场检查 人日	报告编制	总人日
1	畜禽养殖	≪4 种	<5000 头 ≤10000 羽	0.5	1.5	0. 5	2. 5
			>5000 头 >10000 羽	0.5	2. 0	0.5	3. 0
2	种植	≪4 种	≤5000 亩	0.5	1.5	0. 5	2. 5
			>5000 亩	0.5	2. 0	0.5	3.0
3	野生采集	≪4 种	≤10000亩	0.5	1.0	0.5	2.0
			>10000 亩	0.5	1.5	0.5	2.5
4	加工	≤4 种	≤200 人	0.5	1.0	0.5	2.0
			>200 人	0.5	1.5	0.5	2. 5

表 A1 检查人日安排

(一)检查人日安排(见表 A1)

上表为"蒙"字标认证现场检查单一专业人日安排的基础人日,在以下情况需适当增减:

1. 需要增加人日的情况

- (1) 小农户组织认证,认证机构可抽样访问农户,抽样数量不应少于农户数量的平方根(如果有小数向上取整) 且最少不少于10个,农户数量不超过10个时,应访问全部农户。每个农户的检查人日最低不得低于0.5人日。认证机构还可根据农户的分散情况确定增加人日,因内蒙古地域特点,小农户之间距离30公里以上,按照实际情况增加人日;
- (2) 多场所,每增加一个场所可视规模路程及交通条件增加 0.5 人日以上;
- (3)产品品种较多(4个品种以上),每增加1个品种可增加0.5人日。
 - 2. 需要减少检查人目的情况:
- (1)产品单一(三个品种以下)或认证产品工艺相近或相同;
 - (2) 工艺较为简单的产品;
- (3) 采信有机认证结果的企业可免于现场检查;如认证基地与获得有机证书的基地不同,现场检查不超过2人日。 (具体现场检查实施规则依据《"蒙"字标认证采信有机产品认证的规则》执行)。